《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省“浙有善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0-6岁一体化集成改革”工作部署，为加强0-6岁集居儿童卫生保健管理，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质量，保障儿童健康，根据原卫生部、教育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对两个部门于2012年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的通知》（浙卫发[2012]111号）进行修订，新修订的文件名称为《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原卫生部、教育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浙江省托育机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浙有善育”工作部署以及数字化改革有关要求，依托“‘浙有善育’智慧婴育数字化集成应用”平台，对托幼机构及儿童健康实施数字化集成管理。

三、起草过程

2022年2月，结合当前托育事业的发展和我省数字化改革工作的推进，经与省教育厅商议，决定启动对两个部门于2012年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的通知》（浙卫发[2012]111号）的修订工作，新修订的文件名称为《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将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数字化系统同步纳入了《“浙有善育”智慧托育婴育数字化集成建设指引》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对全省幼儿园与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全部纳入“浙有善育”智慧婴育集成管理。2022年2月，教育厅等11部门发布的《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了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与“浙有善育”智慧托育系统信息互通，推进婴幼儿健康、学籍档案智慧化管理和入托入园一件事改革，提高便民服务质量。3月上旬会同教育厅，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就0-6岁一体化集成改革及《实施细则》和《卫生保健制度》修订赴杭州幼儿园、托育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调研，听取相关人员意见。3月底完成了第一稿修订，并组织儿童保健领域专家召开了专家讨论会； 4月，组织托育机构的代表、学前教育代表 召开了讨论会。邀请高等院校及托幼机构专家对配套文件进行讨论；5月，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妇幼保健系统儿童保健专家讨论；7月通过书面形式征求11个市卫生健康委和教育局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66条，其中：采纳57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8条。8月19日，根据修改意见赴宁海县召集幼儿园、托育机构就《实施细则》《卫生保健制度》数字化“机构端”建设情况开展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9月4日通过我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实施细则》共分六章四十二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实施细则》适用范围，即我省境内所有招收0～6岁儿童的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以下简称托幼机构）。明确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主要任务和具体内容，提出了坚持0-3岁“医育结合”和3-6岁“保教结合”的基本原则；第二章工作与要求对托幼机构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人员配备、数字化管理、食堂餐饮管理、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第三章 培训与考评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健康指导员以及新设立托幼机构培训和考评进行了规定；第四章管理与职责对教育和卫生部门对托育机构的管理职责进行了规定，对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与职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托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第五章奖励与处罚，提出了托幼机构奖励处罚具体要求；第六章附则，规定了《实施细则》生效时间和解释部门。

（二）《卫生保健制度》共十条，明确一日生活及养育照护制度、膳食营养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健康检查制度、卫生消毒制度、疾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安全及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家园共育制度、卫生保健工作登记及统计制度等十大制度。